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05



MATRIX

2014

中期報告

宗旨

- 提供符合**世界安全標準**之優質產品，
加強取悅客戶
- 為員工提供**安全及舒適**之工作環境，
成為**有社會責任感之僱主**
- **循環再造**及**遵守**全國及地區性
環保法例，務求所有生產過程均
符合環保標準
- 不斷爭取**業務增長**、**業務多元化**及
提高生產力，為股東爭取最佳回報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榕彬 (主席)

Arnold Edward Rubin (副主席)

鄭詠詩

鄭敬璋

梁匡泰

曾松華

謝錦華

庾瑞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

麥兆中

溫慶培

邢家維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陸海林 (主席)

麥兆中

溫慶培

邢家維

提名委員會

鄭榕彬 (主席)

陸海林

麥兆中

溫慶培

邢家維

公司秘書

黎美芳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2樓

223-231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matrix/index.htm

股份代號

1005(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業績概要

	財務概要		變動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經重列)	
營業額(港元)	468,509,000	403,749,000	+1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元)	32,407,000	9,443,000	+243.2%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0.04	0.01	+300.0%
宣派中期股息(港元)	0.030	0.020	+50.0%
毛利率(%)	34.3%	30.5%	+12.5%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之403,749,000港元增加64,760,000港元或16.0%至468,509,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之溢利9,443,000港元增加22,964,000港元或243.2%至32,407,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全球經濟好轉，尤其北美主要市場就業情況逐步改善、資產價值上漲及消費信貸放寬，美國消費者信心指數回升，重上數據的高位，呈現自二零零八年經濟衰退以來較明確的復甦跡象。本集團掌握經濟增長之勢，採取了多元化策略以推動業務增長，強化核心業務，營業額得以增加。

憑藉自主研發設計能力，持續加強與現有世界知名玩具特許授權品牌客戶建立的牢固合作夥伴關係，以進一步發展知名品牌產品，不斷豐富其產品種類。並且，物色更多新穎設計元素於產品中、使用新物料及新增功能以增強產品組合及增設全新產品種類，為擁有龐大的分銷網絡的著名美國玩具零售商擴寬產品種類，為客戶開拓新商機。不但保持銷售增長，在美國市場錄得更大營業額。另外，改善銷售策略，以增加主要客戶之訂單產品，藉此維持增長之勢以增加銷售。於回顧期間，在產品銷量上升的帶動下，產品設計、開發及模具方面的投資能更有效地運用，毛利率得以改善。

此外，物料價格和人民幣匯率於回顧期間相對穩定，加上越南勞工價格相對較低，減輕成本上漲壓力。另外，本集團除積極重組人力架構，更換低效率的生產設施、簡化生產程序，以實現更具成本效益的生產及提高整體的生產效率外，工廠營運效益隨之提升，在一定程度上已抵消通貨膨脹引致之勞動力成本上升及其他成本上漲引致的經營開支之增加。另外，改良採購策略，對採購流程系統結構進行優化，控制週期性貨品、縮短購貨期限及爭取折扣，進一步控制及節省成本。所以縱然因增加銷售人力資源以備市場復甦而令銷售成本開支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其他經常性營運開支亦因應銷售量提高較去年上升，而且照明品牌業務銷售受產品規格變更而受影響，本集團整體銷售仍上升，毛利率錄得改善及錄得淨溢利增長。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美國繼續為本集團最大客戶市場，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9.4%（二零一三年：80.5%）。本集團之其他主要客戶市場則包括歐洲、澳洲及新西蘭以及加拿大，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8%（二零一三年：5.1%）、2.5%（二零一三年：3.9%）及3.9%（二零一三年：3.8%）。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6	468,509	403,749
銷售成本	8	(307,697)	(280,630)
毛利		160,812	123,119
其他收入		1,954	1,201
分銷及銷售成本	8	(59,722)	(49,016)
行政開支	8	(67,890)	(59,198)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2,328	(2,539)
研發費用		(3,461)	(3,872)
財務費用	6	(879)	(1,350)
除稅前溢利		33,142	8,345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735)	1,0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2,407	9,443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i>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297)	(3,4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1,110	6,001
每股盈利			
— 基本	10	0.04港元	0.01港元
— 攤薄	10	0.04港元	0.01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189,605	196,72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2	14,943	15,201
無形資產	13	96,822	96,822
遞延稅項資產		4,542	4,577
預付款項		-	95
		305,912	313,417
流動資產			
存貨		303,696	309,39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及預付款項	14	130,241	199,572
可收回稅項		19	47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6,615	54,536
		480,571	563,97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	15	120,302	166,885
應付股息		204	192
應付稅項		25,563	32,737
銀行借貸	18	12,723	26,275
		158,792	226,089
流動資產淨值		321,779	337,88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27,691	651,299
股本及權益			
股本	16	75,612	75,573
儲備		536,111	541,7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11,723	617,28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7	246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7	15,761	33,766
		15,968	34,012
		627,691	651,29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股東繳資 千港元 (附註b)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5,573	187,919	(199)	20,576	12,746	49	(46,679)	367,302	617,287
本期間溢利	-	-	-	-	-	-	-	32,407	32,40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1,297)	-	(1,29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1,297)	32,407	31,110
行使購股權	39	955	-	-	(337)	-	-	-	657
被視為最終控股公司繳資變動(附註17)	-	-	-	460	-	-	-	-	460
已付股息(附註9)	-	-	-	-	-	-	-	(37,791)	(37,79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75,612	188,874	(199)	21,036	12,409	49	(47,976)	361,918	611,72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2,310	129,301	771	21,624	38,343	49	(40,925)	289,692	511,165
本期間溢利	-	-	-	-	-	-	-	9,443	9,44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3,442)	-	(3,44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3,442)	9,443	6,001
行使購股權	3,263	58,618	-	-	(21,094)	-	-	-	40,787
投資附屬公司虧損	-	-	(970)	-	-	-	-	-	(970)
購股權失效	-	-	-	-	(4,503)	-	-	4,503	-
解除被視為最終控股公司繳資(附註17)	-	-	-	(1,048)	-	-	-	-	(1,048)
已付股息(附註9)	-	-	-	-	-	-	-	(9,824)	(9,82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75,573	187,919	(199)	20,576	12,746	49	(44,367)	293,814	546,111

附註：

- 本集團負199,000港元之特別儲備乃指本公司發行之股本面值金額與根據一九九四年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交換之股本面值總額之差額。
- 股東繳資指從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產生視作繳資，該款項為非流動及免息。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詳情載於附註17。
- 根據澳門《商法典》之規定，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須按分配至股息之溢利將其期內溢利之最少25%轉撥入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相當於該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一半為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定儲備達到該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一半。此項儲備不可分派予股東。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4,712	(133)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3,965)	(17,857)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	3,165
其他投資現金流入	18	20
投資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13,947)	(14,672)
融資業務		
已付股息	(37,791)	(9,824)
償還銀行貸款	(81,394)	(58,356)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8,000)	(39,163)
新借銀行貸款	67,842	59,707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57	40,788
融資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68,686)	(6,84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7,921)	(21,65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4,536	43,305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615	21,65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玩具及照明產品之製造及貿易。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是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獲批准刊發。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3. 主要會計政策

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之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概無對現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為生效且預計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呈列已予修訂，以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致。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或重列，以與本期間之呈列一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改變其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機器及設備之會計政策，以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模式。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已按重估金額減隨後之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入賬。

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變動所產生的影響載列如下：

溢利增加(千港元)	2,424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增加	0.3港仙

本中期期間的所得稅按照預期年度總盈利適用的稅率累計。

4. 估計

在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將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和負債、收入與支出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在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除釐定所得稅撥備時所需的估計變動外，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時所作的重大判斷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適用者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因此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末以來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5.2 流動資金風險

與年末相比，金融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5.3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下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及預付款項
-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
- 應付股息
- 銀行借貸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 分類資料

執行董事獲指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可呈報分類與本集團內部報告之呈報方式一致，該等報告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者按所產生溢利及虧損評估可呈報分類之表現。

本集團之兩個主要業務包括玩具及照明業務。鑑於照明業務處於營運初期，對本集團並不重大，故主要營運決策者並未考慮將照明業務作為本年度之另一分部。

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分類為—美國、歐洲、墨西哥、加拿大、南美洲、澳洲及新西蘭以及所有其他地區。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分類業績評估經營分類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各經營分類業績並未包括財務收入及費用以及公司收入及開支。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其他資料所採用之計量方法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

可呈報分類之資產不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公司資產，全部均為集中管理。可呈報分類之負債不包括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短期借貸及其他公司負債。該等資產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之對賬部分。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呈報之外部收益及資產及負債所採納計量方法與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及財務狀況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分類收益及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按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業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美國	418,623	325,130	77,333	49,285
歐洲	8,502	20,644	(1,661)	2,866
墨西哥	1,170	4,048	(975)	599
加拿大	18,404	15,456	2,732	2,094
南美洲	5,883	13,213	329	1,818
澳洲及新西蘭	11,695	15,642	1,090	1,708
所有其他地區(附註)	4,232	9,616	297	1,263
	468,509	403,749	79,145	59,633
未分配收入			656	849
未分配開支			(45,780)	(50,787)
融資費用			(879)	(1,350)
除稅前溢利			33,142	8,345
所得稅(開支)/抵免			(735)	1,098
本期間溢利			32,407	9,443

附註：所有其他地區包括中國(包括香港)、巴西、台灣、韓國、亞太區及其他地區。主要營運決策者將該等地區視為一個經營分類。

分類溢利指各個分類賺取之稅前溢利，有關溢利並無就投資收入、其他非經營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費用作出分配。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美國 千港元	加拿大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南美洲 千港元	澳洲及 新西蘭 千港元	墨西哥 千港元	所有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總值	352,816	19,708	10,871	9,045	11,775	2,362	42,303	448,88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9,60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4,943
未分配及公司資產								133,055
綜合資產								786,483
負債								
分類負債	62,269	2,411	1,114	771	1,638	237	16,561	85,001
未分配及其他公司負債								89,759
綜合負債								174,76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資產								
分類資產總值	413,157	17,392	14,711	13,229	13,696	4,948	27,144	504,277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6,72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5,201
未分配及公司資產								161,188
綜合資產								877,388
負債								
分類負債	89,456	4,192	2,871	2,331	3,161	1,328	15,755	119,094
未分配及其他公司負債								141,007
綜合負債								260,101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香港	(196)	(50)
其他司法權區	(588)	(316)
	(784)	(36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49	72
其他司法權區	—	120
	49	192
遞延稅項：		
本期間	—	1,272
所得稅（開支）／抵免	(735)	1,098

- (i)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提撥備。海外所得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就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 (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於越南營運之附屬公司適用稅率介乎7.5%至22%（二零一三年：7.5%至25%）。
- (iii) 於美利堅合眾國營運之附屬公司自營運日期以來之適用美國企業所得稅率為34%。

8.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分銷及銷售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內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核數師酬金	1,848	2,10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0,211	19,071
有關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0,011	7,112
計入銷售成本之無形資產攤銷	-	5,45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258	25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328)	1,717

9. 股息

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37,791,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派付(二零一三年:9,824,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董事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2港仙)，該股息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該中期股息並未於本中期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負債，而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權益內確認。

10. 每股盈利

(a) 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2,407	9,443
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55,852	750,506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	0.04	0.01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即購股權）而調整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有關計算乃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釐定可按公平值（根據本公司股份之年度平均市價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進行。根據上述方法計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千港元)	32,407	9,443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55,852	750,506
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千份)	480	12,74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56,332	763,253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元)	0.04	0.01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96,722
添置	13,965
折舊	(20,211)
匯兌調整	(87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189,605
	(經重列)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203,396
添置	17,857
出售	(25)
折舊	(19,071)
匯兌調整	(99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201,158

1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5,201
攤銷	(25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14,943
	(經重列)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5,714
攤銷	(25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15,45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上所有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均位於香港以外，並按十年期至五十年期之租約持有（二零一三年：相同）。

13. 無形資產

	未經審核		
	商譽 千港元	客戶基礎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96,822	5,457	102,279
攤銷	-	(5,457)	(5,45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96,822	-	96,822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乃於二零零七年作為業務合併之一部分收購。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有限。客戶基礎乃以直線法於6年內予以折舊。

1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101,433	176,982
減：呆賬撥備	(4,346)	(4,346)
	97,087	172,63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3,154	26,936
	130,241	199,572

本集團給予其應收貿易賬款14日至90日之賒賬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92,640	142,565
61至90日	3,638	23,692
90日以上	809	6,379
	97,087	172,636

15.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61,371	91,2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58,931	75,672
	120,302	166,88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54,860	58,255
61至90日	6,086	14,065
90日以上	425	18,893
	61,371	91,213

16. 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55,727	75,573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88	3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756,115	75,61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23,097	72,310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2,630	3,26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755,727	75,573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按行使價每股1.692港元（二零一三年：每股1.25港元）向若干已行使其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發行及配發合共388,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三年：32,630,000股普通股）。該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為6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788,000港元）。

17.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最終控股公司同意15,7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766,000港元）的償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提前償還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中的1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163,000港元），而已償還本金額與其於償還日期賬面值之間之差額約4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48,000港元）已計入股本權益（二零一三年：自股本權益扣除）。

18. 銀行借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無抵押	12,723	23,935
有抵押	—	2,340
	12,723	26,27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並於一年內償還。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二零一三年：相同）。

銀行借貸之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期初金額	26,275
提取銀行借貸	67,842
償還銀行借貸	(81,39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結餘	12,723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期初金額	25,805
提取銀行借貸	59,707
償還銀行借貸	(58,35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結餘	27,15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之實際年利率為5.5厘（二零一三年：5.5厘）。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就一間銀行授予其之31,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200,000港元）信貸額度，向該銀行提供價值約為169,8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6,002,000港元）的若干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應收貿易款項及存貨）之浮動押記作抵押。

19. 資本承擔及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簽約但未於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撥備之資本承擔為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為72,6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742,000港元）。

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1.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由Smart Fores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控制，該公司持有本公司70.13%之股份。餘下29.87%股份則由廣泛持有。本集團最終母公司為Smart Fores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最終控股人士為鄭榕彬先生。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向關連人士出售權益。

除此等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訂立關連人士交易。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6,836	6,576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6,836	6,576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一三年：現金2.0港仙）。

釐定有權收取股息之股東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或前後支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以越南工廠為生產核心基地，以美國為最大出口地區，以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業務及目標以服務全球銷售為基礎之自有品牌製造業務，在不同地域建立多元業務平台，此等舉措不但在策略上達到相輔相成的效果，以支持漸進式增長的同時，亦有助本集團減低其經營的行業及所在地所承受之風險及挑戰。例如歐洲及南美等海外市場經濟不明朗，在一定程度上影響其銷售。

本集團美國海外知名零售商和牌照持有人訂立授權品牌生產合同以專注發展回報較高的產品線業務，並積極開拓跨越不同地域及產品類別的合作機會以獲得本集團大比重收入份額。縱然受平板電腦等新興電子產品影響，因集團積極提升產品價值並其開拓跨越不同產品之類別的合作機會，促進銷售增長。並且以跟隨市場發展趨勢，與原設備製造知名客戶保持密切聯繫提供優質產品。此外，從多種產品以擴大業務網路、開拓市場商機，增加市場份額，因而在美國市場錄得更大營業額。

生產運作

本集團位於越南的生產基地，擁有相對較優之勞動力價格及供應，亦享有比較少貨幣升值的壓力。預期此有利環境因素將會持續，故本集團對越南廠房之增長保持樂觀態度並將擴充其產能。另外，集團採取新措施，以提高生產力。該等措施包括進行廠房整合以減輕成本壓力，更換低效能及維修成本高昂之機器、精簡工作流程、修訂工作準則及標準，亦不斷提高成本控制措施及生產活動的效率，以及發掘潛在機會以充份善用季節性閒置的產能以保持業務穩定發展。

面對海外市場對產品的安全性和環保的日益關注，集團繼續借鑒及採取新方法及技術以防止出現質量安全問題，並密切關注及監管在不同市場的安全標準和法規的變化以符合新的要求，令至經營的生產基地繼續符合標準。

分部業績

全球需求逐漸恢復，新興及美國市場仍潛在不少商機。集團積極為特許授權使用品牌如「Tonka」及「My Little Pony」、其自有品牌如「Gazillion®Bubbles」及其他如「女孩角色扮演」及Activities系列產品，豐富其產品種類及組合及推出多個新產品系列如「Furby」、「Transformer」及「Pound Puppies」，探索新的銷售渠道及引進新的銷售計劃。憑藉現時就Tonka及My Little Pony品牌產品實施之市場推廣計劃，市場對Tonka之產品、My Little Pony新產品系列及「女孩角色扮演」系列產品反應熱烈，營業額令人滿意。

本集團並且密切監察其他新興市場，革新產品，豐富其新產品線及組合，雖然某些發達國家市場尤其在西歐國家的銷售前景可能仍不太明朗，繼續拓展其他國家及新興市場之分銷渠道。雖然，照明品牌業務發展受產品規格變更而影響其銷售，但集團不斷整合庫存，積極改良產品，更改銷售結構及研究其他新產品的可行性及擴大其分銷渠道，以擴大地域覆蓋範圍以取得客戶訂單，減低其影響。此外，無論發達國家還是新興市場，玩具安全仍然是最關心的問題。本集團除了履行官方規定外，並且注重品質和設計，以提高產品價值。

美國（「美國」）

美國仍然是本集團產品之主要出口地。營業額從去年上半年同期之325,130,000港元增加93,493,000港元或28.76%至今年上半年之418,623,000港元。

隨著自去年第二季度，美國經濟復甦優於預期，回歸穩定的復甦之路，這歸功於住房和勞動力市場的復興。所以雖然債務上限問題仍有待解決，在這情況下仍擺脫了聯邦政府預算的擔憂的影響，消費和投資在很大程度上緩解並持續改善，繼續創造就業機會及失業率下降至五年低點。二零一四年美國經濟預計將增長步伐更快。因此本集團之美國主要客戶—大型連鎖店，包括沃爾瑪和塔吉特百貨得以進一步取得玩具市場份額。本集團抓住經濟復甦之勢以不斷研發、增強設計能力之增值玩具產品。本集團與現有原設備製造業務及原設計製造業務客戶持續擁有牢固的夥伴關係。特許授權業務品牌「Tonka」之產品、自有品牌如「Gazillion®Bubbles」其泡泡水產品及其他如「女孩角色扮演」系列產品經過不斷開發、探索新分銷渠道以營銷，及原設計製造及照明產品業務整體之表現令人滿意，美國營業額增加。

本集團繼續努力維持主要品牌特許授權業務，豐富其他產品線，並維繫現有分銷商及客戶，例如沃爾瑪，塔吉特百貨及玩具反斗城等。

加拿大

加拿大營業額從去年上半年同期之15,456,000港元增加2,948,000港元或19.07%至今年上半年之18,404,000港元。

受惠於就業繼續增長，美國經濟振興及能源和商品價格持續而加拿大經濟增長加快，支持國內企業和消費者，有利於消費品銷售。客戶對特許授權業務品牌「Tonka」之產品及「Gazillion@Bubbles」產品需求保持，加拿大市場營業額錄得升幅。本集團努力維繫現有分銷商和客戶，例如沃爾瑪，塔吉特百貨和玩具反斗城。

歐洲

歐洲營業額從去年上半年同期20,644,000港元減少12,142,000港元或58.82%至今年上半年之8,502,000港元。

歐洲債務危機被延長，令至行業復甦及出口增長的步伐蓋上陰霾，經濟數據好壞參差，企業盈利低於預期，加上主權債務危機的不確定性減弱企業和消費者信心，歐盟（「歐盟」）經濟一直受著全球顛簸的經濟而復甦乏力。其必然緊縮的政策令需求放緩，拖累消費和投資的反彈。影響及至集團在俄羅斯和丹麥客戶。俄羅斯之經濟滯後使國內消費疲軟。俄羅斯和丹麥的客戶對產品的需求減少，歐洲市場整體營業額錄得跌幅。

墨西哥

墨西哥市場之營業額從去年上半年同期4,048,000港元減少2,878,000港元或71.10%至今年上半年之1,170,000港元。

當前美國經濟振興，因來自美國的強大需求，墨西哥經濟有望逐步回升。但因Tonka產品及其他產品需求下跌，墨西哥市場整體營業額錄得跌幅。

澳洲及新西蘭

澳洲及新西蘭市場之營業額從去年上半年同期15,642,000港元減少3,947,000港元或25.23%至今年上半年之11,695,000港元。

由於澳洲的經濟增長放緩，失業率上升。但因勞動力成本的增長受到抑制，所以能保持低通貨膨脹率。消費者信心指數增長，消費品零售總額比去年同期增加。但因處於改變銷售策略之過渡期，客戶對Tonka產品及其他產品減幅，澳洲及新西蘭市場整體營業額錄得跌幅。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維繫現有分銷商和客戶如塔吉特百貨等。

南美洲

南美洲市場之營業額從去年上半年同期13,213,000港元減少7,330,000港元或55.48%至今年上半年之5,883,000港元。主要原因是訂單受經濟影響而放緩。

智利國內勞動力市場狀況需求的增長減緩。在這些南美洲國家對「Tonka」產品需求因長期的歐洲債務危機和經濟的不確定性影響下加上其他產品減幅，整體營業額錄得跌幅。

展望

本集團預期美國經濟復甦之勢及商機，加上越南廠房在勞動力供應及勞工成本相比之下其優勢仍然持續。本集團深明將部分營運資金投資於業務發展之重要。為此，隨著成功推出新產品實現了擴大其產品線和產品組合預期，本集團不斷發展著名原設計製造品牌的業務以及擴展自有品牌製造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及增加銷售市場，為客戶供應「Gazillion@Bubbles」及「Tonka」品牌之革新產品。展望未來，將開拓更多跨地區及產品類別的合作機會，促進銷售增長。本集團亦將集中研發更多自有品牌製造產品、擴展「Gazillion@Bubbles」及「Tonka」產品之市場推廣策略，以為擴展其日後分銷奠定穩固基石。照明品牌業務銷售受新照明產品規格更改及因增加墨西哥、歐洲及澳洲銷售人力資源增加銷售成本開支而影響其表現，但集團將不斷整合庫存，積極改良產品，更改銷售結構及研究其他新產品的可行性及擴大其分銷渠道，以擴大地域覆蓋範圍以取得客戶訂單，減低其影響。本集團對前景審慎樂觀。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為46,6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536,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額合共約126,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200,000港元），其中95,000,000港元由公司擔保作支持，及31,200,000港元以本集團若干資產之浮動押記作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為12,7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275,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貸款及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4.66%（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3%）。

期內，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為74,7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133,000港元）。本集團已為其業務經營及資本開支維持充足的現金流量。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購買物業以及機器及設備之成本分別約為6,786,000港元及7,1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729,000港元及15,128,000港元），以進一步擴大及提升產能。該等資本開支主要以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支付。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786,4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7,388,000港元）；負債總額約為174,7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101,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則約為611,7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7,287,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減少0.90%至約611,7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7,287,000港元）。

匯率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銷售，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乃以外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直在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人數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中國、越南、澳洲、墨西哥、美國及歐洲共有僱員約11,000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00名）。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吸引力之薪酬待遇，與同類業務市場趨勢之薪金水平相若。本集團亦已為經揀選之參與者（包括全職僱員）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之推動力或獎勵。本集團亦已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各地區之退休福利計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鄭榕彬（董事）	公司權益（附註1）	530,313,569	70.14%
Arnold Edward Rubin（董事）	個人權益	100,000	0.01%
鄭詠詩（董事）	個人權益	723,230	0.10%
鄭敬璋（董事）	個人權益	1,722,000	0.23%
梁匡泰（董事）	個人權益（附註2）	6,742,000	0.89%
曾松華（董事）	個人權益	4,108,251	0.54%
謝錦華（董事）	個人權益	4,280,000	0.57%
庾瑞泉（董事）	個人權益	440,000	0.06%
陸海林（董事）	個人權益	14,000	0.00%
陳為青（行政總裁）	個人權益	4,100,000	0.54%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Smart Forest Limited（「Smart Forest」）持有。Smart Fores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榕彬先生全資擁有。
- (2) 1,148,000股股份由本公司董事梁匡泰先生之配偶葉綺媚持有。

購股權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於期終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期初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類別1：董事／行政總裁								
Arnold Edward Rubin (董事)	二零一一年a	6,300,000 (附註1)	-	(100,000)	-	6,200,000	1.692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
陸海林(董事)	二零一一年a	300,000 (附註2)	-	(200,000)	-	100,000	1.692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
麥兆中(董事)	二零一一年a	300,000 (附註3)	-	-	-	300,000	1.692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
溫慶培(董事)	二零一一年a	300,000 (附註4)	-	-	-	300,000	1.692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
董事／行政總裁合計		7,200,000	-	(300,000)	-	6,900,000		
類別2：僱員								
	二零一一年a	7,500,000 (附註5)	-	(88,000)	-	7,412,000	1.692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
僱員合計		7,500,000	-	(88,000)	-	7,412,000		
類別總計		14,700,000	-	(388,000)	-	14,312,000		

附註：

- (1) 本公司董事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行使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附帶權利可認購100,000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而同日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的6,2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82%）仍未獲行使。
- (2)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行使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附帶權利可認購200,000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而同日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的1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仍未獲行使。
- (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兆中先生擁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3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4%）之實益權益。
- (4)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慶培先生擁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3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4%）之實益權益。
- (5) 一名僱員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行使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附帶權利可認購88,000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而同日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的7,412,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98%）仍未獲行使。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授出購股權類別二零一一年a之日期）之收市價為1.69港元。

購股權具體類別之詳情列明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一一年a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	1.692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附帶權利認購合共1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獲行使，及附帶權利認購200,000股及8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獲行使。

公平值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輸入此模式之數據如下：

購股權類別	二零一一年a
加權平均股價	1.690港元
行使價	1.692港元
預計波幅	99.00%
預計期限	3年
無風險利率	1.060%
預計股息率	4.70%

預計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於過往三年內之歷史波幅釐定。

由於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要求輸入較為主觀假設數據，包括股價之波幅，任何已採用之主觀假設數據倘出現變化，可能對公平值之估算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安排享有之服務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並根據直線基準於歸屬期間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之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及債券之安排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以下股東已通知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Smart Forest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30,313,569	70.14%

附註：

(1) Smart Fores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鄭榕彬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通知有任何人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有關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四月刊發之二零一三年年報內。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71,864,731股（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舉行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後），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及六月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388,000股股份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756,115,313股股份）之9.5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附帶權利認購38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及六月獲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14,312,000股股份（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1.89%（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

購股權可於其授出當日後90日起直至其後滿三年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回顧期內概無購股權獲授予、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新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並不時修訂，此守則乃根據載於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聯交所守則」）之原則編製。

概無本公司董事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在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並未或並無遵守聯交所守則以及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A.6.7及E.1.2條除外。有關偏離闡述如下：

- i)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概無按指定任期獲委任。然而，由於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內所訂明之退任規定，故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聯交所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款；
- ii)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因業務安排衝突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 iii)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鄭榕彬先生以及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陸海林博士因業務安排衝突而未能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其他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三名執行董事均已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且其中一人獲提名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本公司認為該等與會人士已足以(i)就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股東提出之問題進行答疑及(ii)與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進行有效溝通。

董事之其他資料

於過去三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獲委任為：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起生效；永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及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

此外，於過去三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家維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秘書，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溫慶培先生及邢家維先生之年度董事袍金已分別調整至85,000港元，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鄭榕彬先生、鄭詠詩小姐、庾瑞泉先生、鄭敬璋先生、梁匡泰先生、曾松華先生、謝錦華先生及陳為青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每月（13個月基準）之董事酬金（包括任何作為董事袍金或酬金之應收款額）已分別調整至86,000港元、53,000港元、117,000港元、87,000港元、98,000港元、78,000港元、98,000港元及92,000港元，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此外，本公司董事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每年獲授予之30,000美元（相等於234,000港元）房屋津貼，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已取消。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並不時修訂，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之本公司主席鄭榕彬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溫慶培先生及邢家維先生組成，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由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在處理財務事宜方面均有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亦由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所有委員會均已採納符合聯交所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包括最低既定職責）。

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之其他披露資料

有關由一間澳門之銀行（「該澳門銀行」）之前提供予本公司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總額不超過50,000,000港元之更新授信額度而言，該澳門銀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發出更新融資函件以再更新授信額度一年（「更新授信額度」）。更新授信額度之融資函件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中包括）鄭榕彬先生（「鄭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須維持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不少於51%股權之條件保持不變。違反上述條件將構成更新授信額度之違反事項。倘上述條件出現重大變動時，該澳門銀行可要求調整或終止更新授信額度。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一間香港銀行（「該香港銀行」）向本公司其中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具有關總額不超過45,000,000港元的授信額度（「授信額度」，此授信額度須經年度覆審）之融資函件。此授信額度之融資函件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中包括）鄭先生必須維持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不少於51%股權。違反上述條件將構成授信額度違反事項。倘上述違反事項發生，授信額度將即時到期並須償還給該香港銀行。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彼等認為該等中期業績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榕彬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